

异地转入政策

(依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现行规定编制)

为便于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学习、工作或者居住地点发生变化后，依法办理驾驶人考试业务转移，准确衔接原考试成绩、学习驾驶证明、剩余考试和后续培训，依据现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及机动车驾驶培训规定，编制本政策说明。本说明所称“异地转入”，主要是群众通常所称的驾考转档、异地分科目考试，其法定业务名称为“变更考试地”。

一、主要政策依据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年 9 月 26 日发布，根据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8 号修正)。

(三)《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 号)及机动车驾驶培训、考试预约、档案管理等配套规定。

国家或者地方后续对变更考试地、培训计时、考试预约、收费和材料提交作出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具体办理网点、材料形式、培训记录衔接和收费标准，以现居住地车辆管理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官方服务平台最新告知为准。

二、“异地转入”的政策含义

（一）法定业务名称是“变更考试地”

申请人在原考试地已经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因工作调动、升学、搬迁或者长期居住地变化，需要到现居住地继续参加剩余科目考试的，可以依法申请变更考试地。办理成功后，未完成的考试由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组织，全部科目合格后由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制证归档。

（二）不等同于已取得驾驶证后的“转入换证”

“变更考试地”发生在驾驶证尚未取得、考试尚未全部完成的阶段；“驾驶证转入换证”发生在已经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以后，是将驾驶证管理关系转至现居住地。两项业务的适用对象、办理条件、材料和法律后果不同，不应混用。

(三) 不等同于驾校自行跨地区培训

车辆管理所办理的是驾驶人考试业务和考试档案的变更。驾培机构必须在备案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以“转档”为名在备案地以外违法组织训练。申请人转入后需要继续接受经营性培训的，应当选择转入地依法备案并具备相应车型培训能力的驾培机构。

三、允许办理变更考试地的准驾车型

按照现行规定，申请下列准驾车型期间，已经通过部分科目考试且居住地发生变更的，可以申请变更考试地：

- (一) 小型汽车 C1；
- (二)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 (三) 低速载货汽车 C3；
- (四) 三轮汽车 C4；
- (五)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 (六) 轻型牵引挂车 C6。

上述范围以公安部令第 172 号第三十九条规定为准。大型客车 A1、重型牵引挂车 A2、城市公交车 A3、中型客车 B1、大型货车 B2 等大中型客货车准驾车型，不适用全国范围内的该项变更考试地政策。大中型客货车或者 C6 申请人因当地未设置科目二考场的，是否可以在省内其他考场考试，应按照公安交管部门另行规定办理，不能将“省内选择考场”理解为考试档案跨省转入。

四、申请变更考试地的基本条件

（一）居住地发生实际变化

申请人因学习、就业、工作调动、家庭迁居或者其他合理原因，现居住地与原考试地不同，继续往返原考试地参加考试存在实际不便。申请人应当如实确认现居住信息，不得通过虚假住址、虚假材料规避考试管理。

（二）已经通过部分科目考试

通常应当已经通过科目一，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尚有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或者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未完成。仅完成报名但尚未通过科目一的，一般不办理“变更考试地”，应先按规定退办原考试报名流水，再在新的报名地重新申请。

(三) 原考试业务状态正常

原申请档案应当处于有效状态，学习驾驶证明尚未超过有效期，没有考试舞弊、材料虚假、业务锁定、准考资格被取消或者其他依法不得继续考试的情形。已预约但不能参加的考试，应当按规定及时取消，避免因缺考被判定本次考试不合格。

(四) 变更次数未达到上限

同一驾驶证申请业务申请变更考试地不得超过三次。每成功办理一次从一个考试地转至另一个考试地，原则上计作一次变更；是否已经使用变更次数，以全国公安交管系统记录和车辆管理所审核结果为准。

五、不同考试进度的处理方式

(一) 尚未参加或者尚未通过科目一

此时尚不符合“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的条件。申请人应先向原报名地车辆管理所或者通过当地允许的官方渠道申请考试报名流水退办，确认原业务已经终止后，再在现居住地重新报名、体检、受理和参加考试。退办后，原业务中已经形成的考试成绩或者资格不再继续使用。

(二) 已经通过科目一

可以向现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考试地。受理成功后，原科目一合格成绩继续有效，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完成转入地要求的培训衔接，预约科目二和科目三剩余考试。

(三) 已经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

原科目一、科目二合格成绩继续有效，转入后主要完成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转入地不得以转档为由要求申请人无依据地重复参加已经合格的公安考试科目。

(四) 已经通过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仅剩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可以按照转入地车辆管理所要求办理变更考试地，完成考试成绩影像资料和业务数据同步后，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考试合格并完成领证教育、宣誓后，由转入地车辆管理所核发驾驶证。

(五) 全部科目已经合格

原则上应由考试业务所在地按规定完成领证教育、宣誓和制证。申请人已经全部考试合格但因特殊原因未领证的，应先联系原考试地和现居住地车辆管理所核查制证状态，不宜自行重复报名或者按普通转档处理。

六、受理地点和常见申请材料

（一）受理地点

申请人应向现居住地具有驾驶人考试业务权限的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驾校可以提供政策咨询、培训衔接和材料整理服务，但变更考试地通常要求申请人本人办理，驾校或者中介不得代替申请人进行身份确认。

（二）常见材料

办理时通常需要准备下列材料，具体以转入地一次性告知为准：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符合当地要求的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片或者已联网采集的电子照片；
3. 属于增加准驾车型业务的，提交现持机动车驾驶证；
4. 转入地要求确认继续培训机构的，提供接收驾培机构信息或者培训合同；
5. 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以及其他特殊身份申请人，提交与其身份相对应的法定证明、凭证。

普通内地居民的具体证明材料已不断简化，但不同地区的窗口采集、照片联网和增驾驾驶证转入要求可能存在差异。申请前应通过现居住地车管所官方渠道核实，避免只依据驾校口头说明准备材料。

七、标准办理流程

（一）核实原业务状态

通过“交管 12123”、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者原报名地车辆管理所，核实原报考车型、已合格科目、学习驾驶证明起止日期、科目二和科目三已预约次数、未处理预约以及是否已经办理过考试地变更。

（二）处理原驾校合同和培训资料

向原驾校核对已经完成的培训项目、学时、里程、缴费和未履行服务，保存培训合同、缴费凭证、教学日志、培训记录查询截图以及协商退费材料。车辆管理所考试转档不当然解决原驾校合同解除和退费问题，双方应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处理。

（三）选择转入地正规驾培机构

需要继续培训的，应选择在转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备案、具备相应车型培训能力和合规教练场地的机构，确认其能否接收异地转入学员、培训计时平台能否衔接、剩余培训如何计算以及收费项目，再签订书面培训合同。

（四）本人申请变更考试地

携带规定材料到现居住地车辆管理所办理。工作人员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系统核验身份、原考试档案、成绩、变更次数和学习驾驶证明状态，符合条件的，将考试业务转入现居住地。

（五）确认转入结果

业务受理后，应核对“交管 12123”中考试地、已通过科目、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和剩余预约次数是否正确。系统数据尚未同步时，不应重复建档或者再次提交相同业务，应向受理窗口查询处理进度。

（六）完成培训衔接并预约剩余考试

按照转入地培训计时和考试要求完成未完成的教学项目，通过全国统一考试预约系统预约剩余科目。考试全部合格后，接受不少于规定时间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由转入地车辆管理所核发驾驶证。

八、原考试成绩、有效期和考试次数如何延续

（一）已合格科目成绩继续有效

办理变更考试地不是重新初次报名。原考试地已经依法取得的有效科目合格成绩随考试业务转入，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继续使用；申请人只参加尚未完成或者尚未合格的科目考试。

（二）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不重新计算

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一般为三年，起算时间仍以原考试地车辆管理所核发时间为准。转入后不会重新获得三年期限，也不会因更换驾校或者更换城市自动延期。申请人应在原有效期届满前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逾期未完成的，已经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三）科目二、科目三预约次数不清零

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在转出地与转入地的预约考试次数连续累计，分别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考试仍不合格的，已经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转档不能将已经使用的考试次数恢复为零。

（四）考试不合格后的重新预约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不合格的可以当场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科目二、科目三需要重新预约的，应当在十日后预约。转入前后的不合格记录和预约次数均纳入同一申请业务计算。

（五）变更考试地次数与考试次数分别计算

变更考试地最多三次，是对考试地点变更的限制；科目二、科目三分别最多五次，是对相应科目预约考试次数的限制。两类次数相互独立，但均不会因转入而重新计算。

九、培训学时和培训档案衔接

（一）考试档案与培训档案属于不同管理环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驾驶证申请、考试成绩、学习驾驶证明和制证归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驾培机构经营备案、教学大纲执行、学时培训、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结业考核。车管所完成考试地变更，并不当然意味着原地区全部培训学时已经被转入地培训平台自动认可。

（二）已完成学时能否认可

原培训记录真实、完整并能够通过省级或者地方培训监管平台核验的，转入地可依据当地数据共享和审核规则确定是否认可；平台不能互联、记录不完整、车型不一致或者无法核验的，转入地驾培机构可能要求补充训练或者重新完成相应教学项目。是否认可以及认可多少，应由交通运输监管规则和有效记录决定，不能由驾校销售人员随意承诺。

（三）不得伪造、代刷或者买卖学时

转入过程中不得伪造教学日志、修改培训里程、代替学员签到、购买虚假学时或者以考试合格替代法定培训。驾培机构和教练员应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培训机构应当审核确认并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四）转入地应按剩余能力安排训练

即使部分培训记录能够认可，接收驾校仍应评估申请人实际驾驶能力。长期中断训练、对转入地考试车辆和道路环境不熟悉或者安全操作能力不足的，应当增加适应性训练，不得以“已经过科目”作为降低安全培训要求的理由。

十、原驾校退费和转入地收费

（一）国家没有统一的驾校转档退费比例

原驾校退费应依据双方培训合同、已完成学时和服务、已经发生的合理成本、当地驾培收费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处理。变更考试地政策本身不直接规定原驾校必须按照某一固定比例退款。

（二）转入地驾校应重新明确收费

接收驾校应在签约前公示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和投诉方式，书面明确已认可培训量、需要补训的项目、计时收费标准、模拟训练费、车辆使用费以及退费条件，不得先以低价吸引后再强制增加未约定费用。

（三）公安考试费用按当地规定办理

已经在原考试地实际发生的考试费用一般对应已经组织的考试；转入后尚未参加科目的考试费、补考费和驾驶证工本费，按照转入地财政、价格和公安交管部门公布的标准缴纳。原地未使用考试费能否退还或者如何结算，应向原收费单位查询。

（四）注意留存证据

申请人应保留合同、收据、转账记录、收费清单、退费协商记录和培训记录。发生争议时，可以先与驾校协商，也可以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或者依法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反映。

十一、不能或者不宜办理的主要情形

（一）申请的准驾车型不在 C1、C2、C3、C4、C5、C6 法定范围内；

（二）尚未通过任何考试科目，未达到变更考试地的法定阶段；

（三）已经达到三次变更考试地上限；

（四）学习驾驶证明已经过期，原考试成绩已经依法失效；

（五）原考试报名流水已退办、注销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

（六）考试过程中存在贿赂、舞弊，考试资格被取消或者处于不得再次申领期限；

（七）身份证明失效、申请人身份信息与原档案不一致且尚未依法更正；

（八）存在已预约未取消考试、系统锁定、业务数据异常等需要原考试地先处理的情形；

（九）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换领地方驾驶证的特殊业务，不属于普通小型汽车异地分科目考试范围；

（十）已经取得驾驶证，只是希望改变驾驶证核发地的，应办理驾驶证转入换证，而不是变更考试地。

十二、申请人办理前核查清单

（一）确认原报考车型是否属于允许变更考试地的六类准驾车型；

（二）确认至少已经通过一个考试科目，通常应为科目一；

（三）确认学习驾驶证明准确到期日期，并预留培训、预约和补考时间；

（四）确认科目二、科目三已经使用的预约考试次数；

（五）确认此前变更考试地次数，避免达到三次上限；

（六）取消不能参加的原考试地预约，避免缺考记为不合格；

（七）与原驾校核对培训合同、已缴费用、培训记录和退费方案；

（八）向转入地车管所核实办理网点、材料、照片和增驾驾驶证处理要求；

（九）向转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询接收驾校备案状态和培训车型；

(十) 在签订新合同前书面确认原学时认可、剩余培训项目和全部收费。

十三、转入完成后的核查清单

- (一) “交管 12123”或者车管所系统显示的考试地已经变更；
- (二) 原已合格科目成绩完整，无遗漏或者错误；
- (三) 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与原核发日期连续，没有被错误重置；
- (四) 科目二、科目三剩余预约次数与原记录相符；
- (五) 转入地驾校已经完成学员登记、合同签订和培训平台建档；
- (六) 已认可学时、需补学时、训练车型、考试车辆和收费清单已经书面确认；
- (七) 后续考试预约通过全国统一考试预约系统办理，不通过私人中介购买名额；
- (八) 全部科目合格后，由转入地完成领证教育、宣誓、制证和归档。

十四、常见问题解答

(一) 转入后学习驾驶证明会重新获得三年吗？

不会。有效期仍按原考试地首次核发学习驾驶证明的日期计算。

(二) 转入后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次数会清零吗？

不会。转出地和转入地的预约次数连续累计，科目二、科目三分别最多五次。

(三) 可以反复在不同城市之间转档吗？

可以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再次申请，但同一申请业务最多变更三次。每次变更前都应评估剩余有效期和当地培训衔接成本。

(四) 驾校能代替本人办理转档吗？

驾校可以协助整理材料和提供接收信息，但涉及身份核验和申请确认的变更考试地业务通常应由申请人本人办理。

(五) 转入后还必须找驾校吗？

变更考试地本身是车管业务。申请人需要继续经营性驾驶培训的，应选择当地备案驾校；符合自学直考条件并且当地实施自学直考的，可按自学直考专门规定办理，不能自行使用普通车辆随意上路练车。

(六) 原驾校必须全额退款吗？

不一定。是否退款以及退款金额应依据培训合同、已完成服务和当地规则处理。驾考转档成功不等于原培训合同自动全部退费。

（七）原培训学时一定全部带到新驾校吗？

不一定。考试成绩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系统转移，培训学时还要看交通运输培训平台的数据共享、记录真实性和转入地审核规则。

（八）转入时可以同时把C1改成C2吗？

变更考试地与变更考试车型是不同业务。现行便民措施允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官方渠道将申请车型变更为其包含的其他准驾车型，但具体办理顺序、已考科目是否需要调整以及培训学时如何变化，应先由车辆管理所和接收驾校核实后办理。

（九）A1、A2、A3、B1、B2学员可以跨省转入继续考试吗？

现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全国变更考试地范围不包括上述大中型客货车车型。不得套用C类车型政策办理。

（十）已经取得驾驶证后迁居外地怎么办？

应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按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十五、风险提示

（一）警惕“全国任何车型都能转”“转入后次数清零”“不用培训直接考试”“内部名额包过”等虚假宣传。

（二）不得在两个地区同时保留重复的驾驶证申请档案，不得隐瞒原考试业务重新报名。

（三）不要只办理车管所转档而忽视培训平台衔接，避免转入后因学时或者结业记录不符合要求无法正常约考。

（四）不要在学习驾证明即将到期时仓促转入。系统同步、补训、考试预约和补考均需要时间。

（五）不要将身份证、交管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交给无资质中介。所有考试预约和业务确认应通过官方平台或者车管所办理。

（六）发现考试成绩、次数、有效期或者个人信息转入错误的，应立即向受理车辆管理所提出核查，未经核实不要重复报名。

十六、附则

本政策是对现行国家规定和通行办理规则的归纳说明，主要用于驾校政策公示、学员咨询和业务办理指引，不替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个案审核和行政决定。各地在材料、照片、受理网点、培训平台互认、收费和线上办理方式方面可能存在差异，申请人应以现居住地官方最新告知为准。

主要文件依据

1.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重点参见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
2.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8 号修正），重点参见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
3.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 号）。